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0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中亚北路7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晶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邓海峰，男，1970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

被执行人：叶建红，男，197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执字第000420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184605.23元、执行费14246.05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罗轶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冯凯